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唐平，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云南省镇雄县，捕前务工。曾因犯收购赃物罪，于2006年1月19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06年2月26日刑满释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0年3月11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0年6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346号刑事裁定，以上诉人唐平运输毒品的事实不清为由，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2016）闽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刑核67761089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5刑初44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唐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1年1月23日届满。2019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19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8月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唐平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735.3分，2021年2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616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8902.8分，表扬13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2月至2025年7月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21373.2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8.47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我院执行的（2019）闽05执114号一案，已终结本次程序。被执行人唐平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核查如下：一、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21373.22元（没收财产）；二、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三、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四、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五、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平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唐平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